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兼送達代收

人 李咨儀

被告 曾國欣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716元，其中307,729元自民國9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8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消費者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約定按期攤還本息，並以該銀行為被保險人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投保消費者信用貸款保險，詎料債務人未依約攤還本息，由明台產險賠付理賠金予原貸銀行。明台產險依法取得債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如以下聲明所示之金額。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1,716元，其中307,729元自民國9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會繼續與原告談具體的和解金

01 額。

0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8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9 其提出申請書影本乙份、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紙、債權讓  
10 與通知函、中華郵政回執影本各乙份、戶籍謄本影本乙份等  
11 件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為  
12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  
13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  
15 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宜璋